

人造鑽冒天然 報大數洗錢5億

騙徒設「貿易公司」藉出口鑽石掩飾 香港與印度海關各拘4人

香港海關與印度海關日前展開聯合行動，首次偵破犯罪集團以跨國鑽石貿易作掩飾進行清洗黑錢活動，兩地至今合共拘捕8人，當中在港落網的4人，包括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並凍結他們名下合共約820萬元資產。他們在2021年期間，在兩地設立鑽石貿易公司以「低價高報」的蠱惑手段，合共130次從香港出口大量價值只是天然鑽石1%的人造鑽石到印度，但在出口報關時卻虛報為天然鑽石，從而將巨額可疑資金充作正當交易從印度匯款到香港，涉款逾5億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海關人員在行動中檢獲大量人造鑽石和約值100萬港元的外幣現金。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香港海關人員在行動中拘捕4名男子調查，包括兩名集團主腦。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香港海關財富調查科署理監督楊郁文昨日表示，本港海關今年初已鎖定該個跨國清洗黑錢集團和展開財富調查，並與印度海關進行相關的情報交流，直至上週二至週三（19日至20日）認為時機成熟，採取代號「破鑿者」行動，搜查全港多區合共4個住宅及4個商業單位，拘捕3名長居香港的非華裔男子和1名香港男子，他們年齡介乎30歲至56歲。行動檢獲大量人造鑽石、少量天然鑽石、折合約100萬港元外幣現金，以及多部手提電話、電腦、公司印章、銀行支票簿、銀行卡、銀行文件及出入口文件等。

2021年逾130次申報出口鑽石

海關財富調查第二組指揮官陳經緯表示，早前調查被捕者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時，發現他們名下公司在2021年內，有超過130次申報由香港出口天然鑽石到印度涉案公司，每次申報的重量由200卡至500卡，價值由20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總貨值超過5億元。惟經印度海關調查及檢驗後，相信大部分貨品為人造鑽石，真實價值只是天然鑽石的1%。

陳經緯表示，價格高昂的鑽石體積細小，且容易攜帶，憑肉眼難以分辨鑽石真偽，增加兩地海關執法難度，導致不法分子藉此在香港及印度設立鑽石貿易公司，假扮正當商人並在貨物進出口申報時「報大數」，將海外不法資金持續轉移到本港，達

到清洗黑錢目的。

被捕者含兩名集團主腦

涉案跨國集團結構清晰，分工仔細，其中兩名分別36歲及38歲的非華裔男子為公司董事，亦是集團主腦，負責安排出口及報關，直接收取犯罪得益；另一名30歲非華裔男子，則是公司經理，為集團骨幹成員，負責操控傀儡戶口協助進一步處理黑錢；至於該名56歲本地男子，報稱辦公室助理，為集團基層成員，受指示開設多間空殼公司及傀儡戶口，協助集團清洗黑錢。

調查亦發現，集團成員利用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開設的多個公司銀行戶口，專門收取印度公司高達5億元的黑錢，佔總存款額七成半；而且戶口大額資金交易頻密「快入快出」，並會互相轉賬製造多重交易，並非一般貿易公司的營運手法。

海關在今次行動中，已即時凍結各被捕人戶口共570萬元銀行存款，以及其中一名主腦下一個價值250萬元的商用物業。海關會向法院申請及充公所有犯罪得益。至於檢獲的大量鑽石將由專家檢驗其成分和價值。至於印度當局亦同時採取行動，至今拘捕4名涉案者。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不排除會有多人被捕。

海關破私煙集團 檢8200萬元貨拘兩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聖誕節前夕，海關加強打擊私煙活動，成功緝獲私煙集團一個經海運走私香煙抵港的貨櫃和一個位於市區的私煙儲存倉，合共檢獲約2,222萬支私煙，市值約8,200萬元，應課稅值約5,600萬元，並拘捕兩名男子。海關指今年以來已檢獲6.5億支私煙，總值約22.5億元，應課稅值約15.4億元。由於新年將至，海關將於物流旺季繼續加強打擊私煙活動。

海關稅收罪案調查科稅收調查第一組高級調查主任黃俊維昨日表示，早前經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11月29日在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截查一艘躉船，在一個貨櫃內搜出約900萬支私煙，市值約3,300萬元，

當場拘捕一名21歲男子。其後關員根據線索追查，發現該私煙集團會利用柴灣一工廈單位作儲存倉庫。

至上週四（12月21日）凌晨時分，關員先在藍田拘捕一名46歲男子檢獲22萬支私煙後，將他押往柴灣豐業街一個工廈單位搜查，再檢獲1,300萬支私煙，全部估值約4,900萬元。海關發現該私煙集團會選擇在深宵或凌晨犯案，以為海

關人員會放鬆警惕，可逃避偵查。黃俊維強調將繼續調查該批私煙來源，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昨日交代案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赤鱗角廠房奪命工傷 場升降台壓斃燒焊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昨日，大嶼山赤鱗角地動設備工程公司大樓一名燒焊工人切割拆卸一部已報廢、重逾10噸的升降台時，意外被塌下的升降台壓中重傷被困昏迷，消防員到場需以重型工具花逾1個多小時救出，惜最終證實不治。這是繼聖誕節（12月25日）打鼓嶺新界東北堆填區發生致命工業意外後，4天內發生的第二宗致命意外，勞工處正調查事故原因，將向有關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拆卸升降台時出事

男死者姓李（33歲），生前受僱於一間廢鐵回收公司，已入行10多年，其家族亦從事相關行業。現場為赤鱗角航膳西路7號地動設備工程公司大樓。事發於昨午1時，李擬將一部用作輸送行李、已報廢的約4米乘12米升降台切割拆卸。消息指，當時因是午膳時間，拆卸區域並無其他工人在場，李獨自工作，其後被用膳返回的工友發現出事及報警。



◆機場地動設備工程公司大樓發生致命工業意外。

消防接報後，需出動災難應變救援隊到場用重型工具拯救，因拯救需時，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亦派出流動醫療隊醫生到場協助。直至下午約2時，消防員將全身多處重傷的工友救出，惟經醫生檢查證實當場死亡。

警方經調查，懷疑事主在切割報廢升降台期間，意外被塌下的升降台壓倒昏迷被困，列作「工業意外」交由勞工處跟進，死因需稍後驗屍確定。勞工處則表示接報後即時派員到現場了解，



◆消防員在重型組件場下位置調查。
香港民航工會供圖

現正就意外原因展開調查，將向有關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行李運輸升降台的拆卸工作，直至信納有關東主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

工聯職安健協會副主席葉偉明表示，慘死男工友生前是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成員，主要在機場負責回收爛鐵、拆卸等工程，例如回收機場內一些破舊的機器。葉對致命事故感到難過，希望政府及有關部門盡快找到意外成因。

遣返非法入境者

香港文匯報訊 入境處昨日執行遣送行動，將16名越南籍非法入境者遣返越南。該批人士包括4名男子及12名女子，全部人曾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但不獲確立，部分曾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判監及服刑至刑滿出獄。入境處表示會繼續加快遣送程序，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一切合適措施將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盡快遣離香港。



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實施 獲認證電訊商有「#」號

香港文匯報訊 政府表示，「短訊發送人登記制」昨日起實施，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提防電話及短訊詐騙。主要電訊商已率先參與登記制，其他電訊商或公司/機構將會陸續加入。「已獲認證的發送人」會使用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予本地流動服務用戶。換言之，市民收到短訊時，就能以「#」號開頭的短訊發送人名

稱輕易識別所收短訊是否來自「已獲認證的發送人」。

政府強調，有關登記制並不適用於可供接收者以發送人號碼直接回覆的短訊。這些短訊的發送人名稱一般是純數字的號碼，以便接收者直接回覆。政府又提醒，收到陌生人短訊時，應保持警惕，切勿披露個人、銀行戶口或信用卡資料，切勿轉賬金錢，以及切勿開啟超連結。

議員促監管線下虛擬資產找換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月發生多宗與虛擬貨幣有關的騙案，「反詐騙大聯盟」發起人、選委界立法會議員吳傑莊最近亦接獲逾5宗求助個案，當中單一個案被不法分子以數萬元報酬利誘，在無牌交易所出售不明來歷的虛擬資產，再將現金交給線下虛擬資產找換店，5個月內清洗逾億元黑錢。他呼籲政府加強監管虛擬資產找換店，宣傳和教育市民提高警惕，

須小心來歷不明的現金或虛擬資產，以免誤墮法網。

曾接觸多名事主的律師吳文謙透露，大部分求助者為20多歲高學歷年輕人，部分則為自由工作者。其中一名剛畢業、年約20歲的大學生經女同學介紹，認識一名線下虛擬資產找換店的負責人，對方要求事主在海外、非香港持牌交易所開戶，再存入一些不明來歷的虛擬貨

幣，其後叫事主賣出並將「收益」轉入事主在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最後事主須提取現金交到本港指定的線下虛擬資產找換店。

該名事主曾於約5個月內開設16個銀行個人戶口清洗逾億元黑錢，其間部分戶口被銀行以交易流量太大和涉及不尋常戶口而被關閉，但事主為賺取數萬元酬勞，轉至網上銀行開設戶口，最終被警方調查。吳文謙強調，無知並非合理辯解，根據洗黑錢條例，任何人如對款項來源有懷疑，必須盡早舉報，否則容易誤墮法網。

律政司匯編煽動罪案例 增公眾國安意識

香港文匯報訊 律政司昨日在專屬網頁發表《〈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釋義》，把關於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有關煽動罪的法庭案例摘要及統整，供公眾閱覽，以加深社會各界，特別是從事法律、教育工作及服務公共機構的人士對香港國安法和煽動罪的認識，加強公眾的國家安全意識。

自2020年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以來，所有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庭判決均公開宣布及具透明度。律政司已就該等判決擬備案例摘要，並匯編釋義，為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和進行有關國家安全法律的法學研究，提供方便實用的工具。《〈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釋義》載錄於www.doj.gov.hk/zh/hknsanno.html，目前只提供英文版本，中文版本預計明年年初可供公眾閱覽，網頁內容並會因應法律的發展定期更新。

根據網頁內容顯示，律政司總共列舉106宗法庭案例摘要，涵蓋了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和第10條下的煽動罪，當中包括「唐英傑案」、「快必」譚得志涉發表煽動文字案、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案等。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機構、組織和個人，均有遵守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律的義務。這些判例有助大家了解我們的國家安全法律的要求，以及法庭如何適用該等法律。」他並感謝陳弘毅教授擔任榮譽顧問編輯，為匯編的工作提供寶貴指導和貢獻。

同時，律政司昨日亦將基本法的資料讀本《基本法起草材料及案例精選》上載至律政司網站，供公眾閱覽。資料讀本的內容包括基本法起草材料精選、相關案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較完整地記錄了基本法的制定和實施過程，有助社會各界正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周庭未依時報到 警批潛逃將全力依法追捕

香港文匯報訊 因涉嫌違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拘捕的周庭，公然於社交媒體表示將棄保潛逃，罔顧法紀。警方昨日（28日）表示，周庭並沒有依照警方指明的時間（即12月28日）到警署報到，違反保釋條件。警方嚴厲譴責這名罪潛逃的羞恥行為，並會全力依法追捕。

警方強調，危害國家安全是極度嚴重的罪行，警方會追究到底，指任何逃犯都不要妄想潛逃離港就可以逃避刑責，逃犯除非自首，否則會被終身追捕。

現年27歲的周庭是「港獨」組織「香港眾志」前副秘書長，因2019年參與包圍警察總部，2020年底被判入獄10個月，她於2021年刑滿出獄後，仍須就一宗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案，遵守擔保條件交出旅遊證件，定期報到及不能出境；惟其借住加拿大讀書為名，今年9月獲警方國安處發還旅遊證件批准離港，但須遵從返港報到的條件。